沙森防办〔2024〕2号

重庆市沙坪坝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

关于切实做好森林火灾扑救安全及清明节等节假日期间森林防灭火工作的通知

各涉林镇街、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各成员单位：

今年以来，四川、贵州、云南等地接连发生森林火灾，特别是云南省文山州、临沧市山火造成4人牺牲、1人受伤的惨痛教训。3月15日，丰都县三建乡因焚烧疫木引发1起一般森林火灾，所幸没有造成人员伤亡和重大财产损失。当前，我区已进入春季森林防火关键期。清明临近、“五一”将至，群众上坟祭祀、旅游踏青等活动大幅增多，林区春耕农事活动生产用火集中，野外火源管控难度大。为切实做好当前及清明、“五一”节期间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确保森林防灭火形势总体稳定，现通知如下。

 一、务必增强责任感紧迫感。据气象部门预测，清明节全区先晴后雨，气温相对于前期有所降低；气象监测显示，3月以来我区气温偏高、降水偏少，已出现中度气象干旱，森林火险气象条件风险较高。各涉林镇街、各成员单位要认真汲取近期发生森林火灾造成重大损失的深刻教训，清醒认识面临的严峻形势，精准识变、科学应变森林火险形势变化，持续加强滚动研判、视频热点监测和舆情监控，及时发布预警信息，严格落实响应措施，全力将火灾风险化解在萌芽之时、成灾之前。

 二、务必加强源头管控。各涉林镇街、有关部门要坚持把预防放在首位，积极推动关口前移，“疏堵结合”抓好源头管控；**要切实筑牢宣传教育“第一道防线”**，融合多元宣传渠道，充分发挥十户联防作用，强化警示案例教育，聚焦旅游景区、防火重点镇街、进山路口等关键点位，加强旅游人员和重点管控人员宣传教育，积极引导文明祭祀，推进移风易俗，着力营造全覆盖、无盲区、群防群治的良好氛围；**要切实搞好隐患排查“第一道工序”**,要把“隐患就是事故”的理念贯穿始终,持续深化风险隐患排查整治，特别要加大散坟区域的巡查力度，实行重点防范。在重点时段、重要路口增设检查点，提醒入山进林人员注意森林防火；**要切实把好火源管控“第一道关口”，**要加强野外农事用火管控，落实落细防火网格化管理要求，清明、五一节期间，网格员、护林员全员上岗，人员密集区、散坟集中区加设固定岗和流动岗，加大巡逻巡护频次、梯次。利用无人机和视频监控等科技手段，加大重点区域的看护频度和次数。**深入整治火险隐患**，确保重大隐患实现动态清零。加大火因调查、火案侦破力度，及时通报火灾责任追究和肇事者处罚结果，发挥威慑警示作用。

三、务必做好应急准备。**要强化火情早期处理**。各涉林镇街、有关部门要综合运用视频监控、塔台瞭望、地面巡查、舆情监测等多种手段，对重点林区实施全天候、全覆盖、立体化监控，建立健全群防群控火源管控体系，确保火险火情早发现。一旦发生火情，按照《重庆市涉林火情“135”早期处理工作机制》和预案要求，确保火情早处置；**要加强应急力量准备。**各涉林镇街、有关部门要充分做好扑火相关准备工作，提前检（维）修好机具装备，应急救援队伍全员在岗备勤，保持箭在弦上、引而待发的高度戒备状态。在重点节假日和高火险时段，要统筹防扑火力量布控，实施指挥、力量、装备“三靠前”驻防；**要加强信息报送。**各涉林镇街、有关部门要严格落实应急值守制度，严格坚持领导在岗带班，值班人员24小时坚守岗位，严格执行归口报告、“零报告”和日报告制度。一旦发生火灾，做到“有火必报”“报扑同步”及时上报火情，坚决杜绝瞒报、迟报等情况发生。

四、务必守牢安全底线。要牢固树立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理念，严格落实各项安全制度，切实把保护人民群众和扑火人员安全放在最高位置，作为最高准则，及时转移疏散受威胁群众和保护重要目标，全力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要深化灭火安全专题培训，进一步加强灭火人员安全常识、技能学习，开展经常性紧急避险训练和实战演练，切实提高指挥员和火灾扑救队员科学判断火场形势、准确评估安全隐患、合理运用扑救战术、正确应对突发险情的素质和能力。要加强全过程安全指导，聚焦受威胁群众、第一时间迅速转移，聚焦扑救人员安全、严格执行“三先四不打”、扑火指挥“十个严禁”、扑火安全“十个必须”等制度要求，聚焦重点目标、采取超常措施加强防控，聚焦火场区域、确保交通、车辆等安全，坚决守牢“不能屡屡重蹈覆辙”的安全底线，坚决杜绝扑火人员伤亡和群死群伤事件。

 重庆市沙坪坝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

 2024年3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